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103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子孙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及孙公司将尽全力保障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方供应货物，但因公司目前债务危机，开工率不足，履约能力存在风险，合同在后续执行过程中依然存在因卖方延迟交货而承担相应违约金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盘活库存，改善现金流，但是在执行效果方面，协议采购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存在不能达到协议数量和金额的风险。

（3）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签署合同的概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沃特玛”或“卖方”）近日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买方”或“采购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

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产品采购事宜签署《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07-15

注册资本：12934461.5024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佟吉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19 层

经营范围：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铁塔作为知名央企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资金实力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公司及安徽沃特玛与中国铁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公司及安徽沃特玛与中国铁塔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金额（人民币：元）
梯级锂电池	51.2V/15AH、 51.2V/25AH、51.2V/30AH 等型号	684,000,000

注：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信息以合同设备清单为准。

2、支付

本合同签署且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合同设备，买方每月收到如下单据后1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上月到货总价的100%货款。

（1）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 卖方开具的上月到货金额10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卖方提供的由买方人员签字的附件五到货单。

(4) 卖方提供按照附件六格式填写的结算单。

3、交货

3.1 买方将分批向卖方下达备货通知，卖方在收到备货单30日内完成备货单项下所有设备的备货。

3.2 采购方将分批向卖方下达采购订单，卖方应按采购订单载明的日期将当期采购订单下的协议设备交货至买方和/或采购方指定地点。若委托卖方运输的在发货前2小时联系订单上指定部门和人员确认，方可发货。

4、设备检验和索赔

4.1 卖方依据本合同交付的合同设备必须满足：

(1) 中国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

(2) 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的产品测试。

(3) 合同规定的各项参数和要求。

(4) 合同对货物技术性能的描述。

(5)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合同设备的规定。

4.2 卖方应对所交付的合同设备进行出厂前的测试，并向买方提供相关的测试报告、质量合格证、产地证明。

4.3 开箱检验后卖方同意由买方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采购方承担；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损坏、缺陷或合同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或对设备进行修理并送至买方安装现场。

5、违约责任

5.1 工作进度迟延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如果因卖方原因使得交货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卖方应就该等延误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卖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下列比率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则迟延履行的第[1至2]周，卖方应每周按相

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第[3至6]周，卖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7]周以上，卖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买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用、测试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且，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时，卖方全额退还预付款，买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5.2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批次总价的[5]‰的违约金。

五、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2、本次合同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盘活库存，改善现金流。但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贡献微薄。
- 3、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安徽沃特玛与中国铁塔签署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梯级锂电池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安徽沃特玛》。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